

·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

曾宪义 张文显 总主编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刑事诉讼法学

卞建林◎主编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曾宪义 张文显 总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卞建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绪论、总论、各论三篇二十一章,以刑事诉讼基本原理以及刑事诉讼法律文本规定为两个基本维度展开,一方面紧密追踪当今世界以及我国刑事诉讼理论的最新发展,致力于对刑事诉讼法律知识进行系统、科学地阐释,另一方面密切关注我国刑事司法实践,对我国刑事诉讼的实际运行状态以及应然改革方向进行客观地描述与展望。本书编排形式独具一格,以期能够达到以活泼新颖的结构形式为阅读者提供海量的刑事诉讼法学知识的效果。

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和教师,也可作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者、参加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社会人士的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卞建林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ISBN 978-7-03-020601-5

I. 刑… II. 卞…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7378 号

责任编辑:徐蕊 王剑虹 王丹妮/责任校对:宋玲玲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耕者设计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年12月第 一 版 开本:850×1168 1/16

200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59 1/4

印数:1—3 000 字数:1 694 000

定价:10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编委会

主 任：

曾宪义 张文显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卞建林	王利明	王保树	余劲松
吴汉东	张守文	陈桂明	林 鹏
林 嘉	姜明安	胡华强	赵秉志
黄 进	曾令良	韩大元	

主编简介

卞建林：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副主席。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法学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法学会刑事訴訟法学研究会会长。主要著述有《刑事起诉制度的理论与实践》、《刑事訴訟的现代化》、《刑事证明理论》、《联合国刑事司法准则与中国刑事法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证据法专家拟制稿》、《〈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修改专家意见稿》、《刑事正当程序研究：法理与案例》等，主编《刑事訴訟法学》、《证据法学》、《外国刑事訴訟法》等全国统编教材。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左卫民：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田心则：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最高人民法院干部，法学博士。

刘 玫：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吴宏耀：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张建伟：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

陈永生：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周长军：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 旭：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姚 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郭志媛：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鲁 扬：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副教授。

谢佑平：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谭 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干部，法学博士。

熊秋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员，法学博士。

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卞建林

作者分工

序 言	卞建林
绪论部分	
第1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左卫民
第2章 刑事诉讼法原则	谢佑平
第3章 刑事诉讼法效力	周长军
总论部分	
第4章 刑事诉讼主体	周长军
第5章 刑事诉讼客体	吴宏耀
第6章 刑事诉讼行为	郭志媛
第7章 管辖	刘 玫
第8章 刑事强制性措施	姚 莉
第9章 被追诉人诉讼权利	张建伟
第10章 辩护与代理	熊秋红
第11章 刑事证据制度	郑 旭 郭志媛
各论部分	
第12章 立案	谭 淼
第13章 侦查	陈永生
第14章 公诉	卞建林
第15章 第一审程序	卞建林 田心则
第16章 上诉审程序	刘 玫
第17章 再审程序	谭 淼
第18章 死刑复核程序	鲁 扬
第19章 附带民事诉讼	鲁 扬
第20章 执行	吴宏耀
第21章 刑事司法协助	刘 玫



出版说明

随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念的不断深化,我国法学教育的改革也在不断深入,法学教育的模式与发展方向成为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共同关心的话题。法学教育的创新是时代的呼唤,也是历史的使命!

法学教材的创新是法学教育创新中一个极为重要的环节,作为传授法学知识的载体,法学教材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学生接受什么样的法学知识、如何接受法学知识以及接受法学知识的效果。法学教育的不断革新必然会反映到法学教材的创新之中,通过法学教材的创新,新的教学理念及研究成果得以更清晰地展现在学生面前,从而更有效地搭建教师和学生沟通的平台。

为推动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的创新,并最终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服务,以“高水平、高质量、高层次”的“三高”精神和“严肃、严密、严格”的“三严”作风著称于出版界的科学出版社与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教授、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显教授共同研究策划,邀请国内具有较高学术声望的中青年法学教授领衔,编写了这套“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

在遵循教学规律的基础上,本套教材力图反映如下创新点:

一是通过问题意识的培养力图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本套教材通过具有导读作用的“章前提示”、“原理导引”及具有拓展阅读性质的“背景资料”等内容,着力培养学生树立对所学内容的问题意识,使学生带着问题进入对所学知识的学习,增强学习的效果。

二是力图在教材中实现原理与实务的结合。通过正文中的“案例研究”部分,介绍与所学内容相对应的案例资料,使学生在习法学原理的基础上更直观地感受法律规范在实践中的运用,强化法律的应用功能并增强学习的效果。

三是确保知识体系的完整性。本套教材力图体现法学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在满足教学需要的基础上,确保为进一步学习和研究法学知识提供翔实和丰富的资料支持,力争成为法学教材中知识体系最为完备、教学内容最为丰富的一套教材。

在本套教材编写方案的研究、确定及教材的编写、出版过程中,曾宪义教授与张文显教授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国内众多法学专家也给予了鼎力支持,本套教材得以出版,正是他们努力与智慧的结晶。

本套教材预期效果的实现,还需要读者的检验,我们也相信,只有通过不断的努力,不断研究与探索法学教学发展的新动向以及法学教学规律的新趋势,才能够不断推出与法学教学规律相符合的精品教材,从而为我国的法治建设与法学教育贡献自己的力量。

科学出版社

总序言

我们的时代是一个创新的时代，创新是当代中国的主旋律。在法学教育领域，创新表现在教育思想、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育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等方面，也突出地表现在教材的与时俱进和多样化方面。由国内部分著名高校的法学教授编写、科学出版社出版的这套“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就充分体现了法学教材建设方面的创新性和多样化。

在这套创新教材陆续出版发行之际，回思和感想油然而生。

教材是教学内容的载体，是一个学科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的主要载体。教材的水平和模式取决于本学科的学科体系及其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法学教材也是这样。

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只有五所大学设有法律系（即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东北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复旦大学法律系、武汉大学法律系）和四所政法学院（即北京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西南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那时候，我们的法学知识体系和理论体系尚未形成，因而不可能形成自己的学科体系、课程体系 and 教材体系，我们照搬苏联的学科体系和课程体系，所用的教材大部分是从苏联引进的教科书，或者根据苏联专家的讲义和讲课记录整理而成的讲义。20世纪50年代中期，随着我国立法体制和司法体制的确立、宪法和一大批法律法规的制定以及法学教育的发展，我国大学法律系和政法学院着手编写反映我国法律制度和法学理论的教材。然而，这项工作刚刚起步，就遭遇法学教育的“冷冬”。从1957年开始，由于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和“左”的思潮兴起，法学教育急剧萎缩和衰败，部分法学院系被撤销，一批法学教师被迫改行，不少法学教师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法学教材建设除个别高校院系的个别专业外，也随之停顿。到十年动乱的“文化大革命”期间，大部分大学法律系和政法学院停办或撤销，全国仅有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吉林大学法律系幸存。尽管自1973年起这两所法律系开始招收“学员”，但在那个动乱的年代没有正式的课程体系，也就不可能有规范的教材体系，零零碎碎的“教材”不过是宣传国家理论、国家刑事政策和民事政策而已。

1978年11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国进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

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改革开放催生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复兴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民主政治必然是法治政治，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产生了对法律制度和法律人才的迫切需要，也极大地解放和推动了法学教育，并由此得以迅速恢复和发展，到20世纪90年代，一个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的法学教育体系基本形成。截止2007年底，设立法学本科专业的高等院校已达615所，在校的法律专业本科生29万多人，在校的法学博士研究生、法学硕士研究生、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近5万人。

法学教育的恢复和重建迫切需要编写教材。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司法部组织、国内一大批法学教师积极参与，编写了司法部统编教材。这套教材在80年代初到90年代初整整十年间发挥了非常重要的历史性作用。后来，部分法学院校根据自己的办学特点和实际需要，陆续编写教材。在各种各样教材支撑法学教育的同时，也出现了很多低水平重复、粗制滥造、内容雷同的教材，严重影响了法学教育的质量。

20世纪90年代是我国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如火如荼的年代。在高等教育大改革的环境下，从1997年开始，在教育部的领导下，由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牵头，组织全国高校法学院校开展了转变法学教育思想和教学观念的大讨论，在此基础上对法学教育实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最重要的改革有三项：第一，根据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重应用的基本思路，把法学、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经济法、刑事司法、劳动法等本科专业整合为法学一个专业，同时也可在本科三、四年级开设若干专业方向的课程。第二，对法学课程体系进行改革，实施统一的核心课程，首批确定的核心课程一共14门，即法理学、中国法制史、中国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

商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2006年，又补充了2门核心课：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第三，在教育部高教司的统一领导和规划下，由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了《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核心课程教材，同时也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法学院校根据自己的办学特点和优势编写水平高、特色鲜明的教材，提倡法学院校选用高水平教材，以保证教学质量和法律人才培养规格。这套教材历经“九五”、“十五”和“十一五”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设，经过作者们的多次修订，越来越规范和成熟，在法学教育中发挥着主导作用。

但是，随着法学教育规模的不断扩大、举办法学教育的高等院校的类型日渐多样化、统一司法考试制度的建立，法学界对教材的需求开始出现多元化趋势，并且一部分法学院系从自身的定位出发，更希望使用与司法考试较好衔接的法学教材。特别是进入“十一五”之后，教育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决定，开始实施“新世纪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工程”（简称“质量工程”）。这项工程旨在深化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加强专业、课程、教材和教学方法的综合配套改革，

以先进的科学与文化知识成果教育学生，将素质教育渗透到专业教育之中，使学生较早地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生产实践，普遍提高大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创新精神和创业、实践能力。在“质量工程”的推动下，多家出版机构开始策划以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培养创新人才为目标的新型教材。科学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约请我们帮助组织编写一套新型教材，取名“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并在北京召开了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研讨会，来自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的著名教授参加了会议。

会上，大家紧紧围绕“为谁写教材”、“如何编教材”、“怎样编写创新型教材”这三个基本问题进行了热烈讨论。经过充分的讨论和务实的对话，形成了五点共识：第一，这套教材应当突出内容、形式和风格三个方面的创新；第二，应当注重将法学基本原理与法律实践问题的分析有机结合；第三，体现问题意识，善于提出问题，从发问开始，并设计解决问题的办法；第四，恰如其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知识的传授和法律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的实践意识，锻炼学生的实践能力；第五，在保持法学教育优秀传统的前提下，适当考虑学生参加统一司法考试的需要，尽可能与司法考试有机衔接。这次会议还确定了每本教材的主编。会后不久就启动了这套教材的编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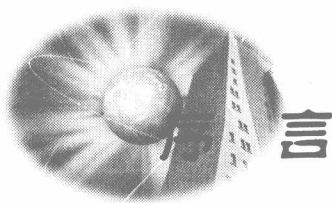
从目前交稿的部分教材可以看出，这套教材体现了当初的共识，并展现出如下特色：第一，与法学教学规律相结合，为学生全面掌握所学习的知识提供便利。教材中设置了章前提示、原理导读等内容，引导学生了解所要学习的知识，明确学习的重点；第二，反映法学教育的特点，重视实践性和应用性。教材中设置了新闻导评、案例研究等内容，与社会热点及案例相结合，便于学生在阅读教材的过程中直接了解与本学科知识相关的社会热点问题及重要的案例，初步掌握运用所学知识分析社会问题与法律问题的能力；第三，知识体系完备，每本教材都较为全面地涵盖了本学科的知识要点，便于学生掌握本学科完整的知识体系。第四，为学生和授课教师提供本学科的前沿成果，本学科及相关学科最新信息，以供学生自己分析评判不同的学术观点。

最后，值得特别提及的是，参加这套教材编写的作者以出类拔萃的中年学者为主体，他们都是法学各个学科公认的权威学者，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精深的学术造诣。我们相信，荟萃他们智慧和经验的这套教材一定会受到法学教育界的肯定和好评，一定会在法学教育多样化的进程中发挥其独特作用。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名誉主任委员，曾宪义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显

2008年1月



本书作为“新世纪法学创新教材大系”中的一种，严格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颁布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而编写，主要定位读者群为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以及选择本书对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讲授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的教师。

我们认为，对于本书所希望实现的启迪和动员法学生思维素质，培养并巩固学生提出问题、思考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实质目的，不仅可以通过法学教材编写内容上的全面性和严谨性而实现，亦可通过编写形式上的科学性与创新性来达致。所以本书一方面紧密追踪刑事诉讼法学的最新理论发展脉络和方向，尽可能准确、周全地阐释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知识，另一方面也力图克服传统法学教科书在编排形式上的僵化性之不足，在吸收和借鉴国内外优秀法学教科书成功做法的基础上试图实现编写形式上的发展与创新。我们相信，初次翻阅本书的读者就一定会体察出编写者为达到此目的所付出的不懈努力。但是，我们也认识到本书此种全新的编写模式在会提升读者阅读和研习兴趣的同时，也有可能使读者产生“该如何使用本书”的困惑。为此，本书序言部分将阅读本书的读者划分为两类，即使使用本书教授刑事诉讼法学的教师和使用本书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生。针对该两类不同读者使用本书的不同目的，分别就本书基本教学内容的脉络及其教学重点、本书章节编排的特色及其教学应用、运用本书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和应该实现的目标进行了条分缕析的阐释和解说，以尽编者的说明之责，并希望读者因此能够详尽掌握本书的编写特色，从而为其充分有效地利用本书进行刑事诉讼法学的讲授和学习提供帮助。

一、作为教师的读者：如何运用本书讲授刑事诉讼法学

如果你是一位打算使用本书进行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教师，那么请你阅读本部分，本部分试图告诉你该如何利用本书安排你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工作。

（一）本书基本教学内容的脉络及其教学重点

本部分实际上是对内容的纵向清理，即通过将本书的全部编写内容作为对象加以清理从而希望能够有助于读者获得对本书实质内容的一种宏观把握。

从纵向结构来看，本书主要分为四个大部分，即序言部分、绪论部分、总论部分和各论部分。序言部分是对全书基本内容以及形式框架的描述性说明，本部分内容并不涉及对具体刑事诉讼理念或者制度的介绍说明，不涉及刑事诉讼学者、方家对刑事诉讼理念或者制度的高评宏论，因此，本部分的

文本功能显然是非学术性的,而毋宁是一种类似于“地图”功能的指引性质的,教师可以不将其作为授课中的正式讲授部分,但是可以鼓励学生在学本书之前对本部分予以详细阅读。从绪论部分开始,本书就进入到了对具体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知识的阐释。本书将除序言之外的其他内容划分为绪论部分、总论部分和各论部分主要是基于学生在学习刑事诉讼法学时的层次递进而划定的:绪论部分所介绍的理论知识是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前提性知识准备——如刑事诉讼法概述这一章,和必要的理论铺垫——如刑事诉讼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效力这两章;总论部分是对刑事诉讼法学理论中具有整体性地位和全局性意义的相关理念性知识的介绍,是基于本体论的逻辑展开,相当于刑事诉讼法的总则部分;而各论部分则着眼于在总论部分所介绍的理念性知识指导之下刑事诉讼程序的实际运作和具体制度构造,是基于现行刑事诉讼法从立案到执行的全部诉讼实践活动的阐明,相当于刑事诉讼分则部分。以下将对各部分所包含的重点内容、理论难点以及教学要求予以简要介绍。

1. “绪论部分”的内容脉络及其教学重点

绪论部分包含三个部分:刑事诉讼法概述、刑事诉讼法原则和刑事诉讼法效力。其中的教学重点章节为刑事诉讼法概述和刑事诉讼法原则。

(1) 刑事诉讼法概述

刑事诉讼法概述部分是对刑事诉讼法学中的相关入门性基础知识,如关于诉讼、刑事诉讼、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模式等刑事诉讼理论中的基本概念、范畴、原理以及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研究对象、研究方法等基本概况的介绍。教师在教学时对该部分内容的详尽阐明可以使获得对刑事诉讼法学的初步理解和认识,并据此培养其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兴趣。

(2) 刑事诉讼法原则

刑事诉讼法原则是指贯穿于刑事诉讼全过程的,对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和规范作用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进行或参与刑事诉讼时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在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界,对此章的标题名称还一直存在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法原则”和“刑事诉讼原则”等诸多争论,并且关于何种理论能够上升为“原则”在学界亦不无争论,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原则能够承载、兼顾和协调各项诉讼价值,能够决定和影响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结构,能够指导立法部门的刑事诉讼立法活动,能够作为程序规范调整诉讼各方的诉讼行为,能够指导司法机关能动的司法活动,所以本书对所选入的每一个刑事诉讼法原则从法理基础到原则内涵到与之相关的制度构建均作了详细的论述,可以说,该章的全部内容都是教学重点。

2. “总论部分”的内容脉络及其教学重点

总论部分包含八个部分: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客体、刑事诉讼行为、管辖、刑事强制性措施、被追诉人诉讼权利、辩护与代理以及刑事证据制度。其中的教学重点章节为刑事诉讼主体、刑事诉讼客体、刑事强制性措施、被追诉人诉讼权利、辩护与代理以及刑事证据制度。

(1) 刑事诉讼主体

该章需要重点教授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念及范围,我国法律关于法院、检察机关、自诉人和被告人这些刑事诉讼主体的基本规定,非刑事诉讼主体的概况及其与刑事诉讼主体的关系,以及回避制度的基本内容。

(2) 刑事诉讼客体

该章需要重点教授刑事诉讼客体的概念。

需要指出的是,明确提出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客体的概念并分别单独成章加以论述是本书的特色之一,但是由于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客体的理论比较抽象,所以对于初次接触和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学生来说这部分内容是刑事诉讼中的理论难点,需要教师予以清晰的阐明,以防止学生思路

发生混乱。

（3）刑事强制性措施

该章需要重点教授刑事强制性措施设立的目的，刑事强制性措施的体系和具体种类，尤其要使学生明确区分“刑事强制措施”和“刑事强制性措施”。

（4）被追诉人诉讼权利

与传统教科书中将被追诉人诉讼权利同其诉讼义务一起放置到“刑事诉讼中的参与人”一部分中加以统一介绍不同的是，本书一方面将与被追诉人的相关诉讼理论地位加以提升而单独列为一章予以详尽的阐释，另一方面则将理论关注的重心置于被追诉人的诉讼权利而非诉讼义务之上，这主要是因为编者认为，刑事诉讼法本身是一部（公）权力限制法，更是（私）权利保障法，而作为刑事诉讼中与强大国家公权力机关相对抗的弱小个人，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是刑事诉讼法所最为需要施加制度保障的。因此本书打破了传统教材的编排方法而坚持了现行的章节安排方式，这既是编者对刑事诉讼法的本质认识深化后所得出的必然结论，也是编者秉承“权利本位思想”的一种书面反映。事实上，坚持“权利为本位”贯穿于本书论述内容的始终，而这是教师在教学时需要向学生予以着重强调的，以使作为我国未来公安司法领域后备力量的法学学生能够牢固树立起尊重人权的法治观念，从而为在根本上改变并提升我国的法治现状打下良好的人才基础。

该章的全部内容均为重点，需要教师重点讲授和学生重点掌握。

（5）辩护与代理

该章需要重点讲授辩护制度，尤其是律师的刑事辩护，通过讲授应该使学生掌握到，辩护权是被追诉人所享有的最为重要的一种诉讼权利之一。该部分的讲授可以结合被追诉人诉讼权利一章的相关理论来进行。

（6）刑事证据制度

该章的全部内容均为本书的重点。实际上，由于刑事证据制度的重要性，已经形成了一个专门研究证据制度理论的学科即证据法学，该章作为刑事诉讼法学教科书的一部分在内容的完备性上显然是无法与专门的证据法学教科书相提并论的，有鉴于此，本书对刑事证据制度内容的编排主要体现了以下两个特点：第一，在内容上，以刑事证据制度理论中重要的内容为主加以介绍，兼顾证据制度理论中的其他内容，做到既要使学生掌握刑事证据制度中最为重要的理论及其内部重要层面，又要使学生能够接触到刑事证据制度中相对不重要的理论及其层面，从而为学生将来深入学习刑事证据理论打下扎实的基础。第二，在体系上，本书对刑事证据制度理论的组织结构采取了证据理论和证明理论的两分法，分别对证据概念、特征、种类、分类以及证明概念、主体、责任、标准、规则等理论问题进行了深入的介绍和分析，此种体系的架构方法，兼顾了一般的证据法学教科书以证据理论或者证明理论单一层面为主线的方法，编者认为这种做法有助于学生将证据理论和证明理论等量齐观，从而避免进行孰轻孰重的判断，因此教师在讲授此部分时，亦要做到证据理论和证明理论两部分在教学重点中的平衡与并重。

3. “各论部分”的内容脉络及其教学重点

各论部分包括十个部分：立案、侦查、公诉、第一审程序、上诉审程序、再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附带民事诉讼、执行和刑事司法协助。各论部分所涉及的内容是刑事诉讼在实践中的具体工作步骤和流程，编者在此将上述刑事诉讼程序分为审前程序、审判程序和审后程序，对其中的重点内容分别加以介绍：

（1）审前程序

审前程序是指刑事公诉案件起诉到法院之前所需要经过的程序即立案程序、侦查程序和公诉程序。教师在对审前程序的教授中，应当把握以下几点：

第一,要使学生明确审前程序的重要意义。在西方国家,尤其是英美法系国家由于一直坚持审判中心主义,所以刑事诉讼理论界显然更多地将关注的重点置于刑事审判程序上来,但是审前程序实际上——尤其是在我国的刑事诉讼实践中——对于刑事诉讼目的的达成是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的:首先,审前程序通过发现、收集证据,确定犯罪嫌疑人并依法起诉,为国家审判权的行使提供前提,为审判程序的进行作准备;其次,审前程序通过拘捕、通缉、起诉等活动,对真正犯罪人及社会产生威慑力和感召力,从而发挥抑制犯罪、安抚被害人及使公众保持价值观念中的均衡感和对生活环境的安全感的作用;再次,基于人权保障和无罪推定的基本理念及效率等方面的考虑,及时使无罪的人和部分追诉机关认为虽然构成犯罪但不应继续追究的犯罪嫌疑人从诉讼程序中解脱出来,可以通过刑事审判前程序本身的运作,而不是通过审判程序,实现更大的利益;最后,审前程序通过规范拘捕、搜查、扣押、讯问及追诉裁量等国家权力,防止追诉官员违法或不正当地行使追诉权,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不受侵犯。实际上,一如前文所述,刑事诉讼法本质上是公民权利的保障法,而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最容易发生侵犯人权的诉讼阶段正是审前程序中的侦查阶段,因此,教师在教授此部分时,除了要进行基本制度的介绍外,还要使学生明确审前程序的上述重要意义尤其是在保障人权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意义,从而使学生对刑事诉讼法的本质有一个更为直观和具体的把握。

第二,要使学生把握指导刑事审前程序建构的基本理念和原则,尤其是司法权保障原则。从实在法律规定来看,我国审前程序中的公权力主体主要是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作为裁判机关的法院在审前程序中所担当的职能并不突出,而从西方法治国家的普遍做法以及刑事诉讼的基本原理来看,我国的此种审前程序构造即司法机关在此一阶段的时常缺席是存在严重制度缺陷的,不利于发挥司法权对公权力的制约和人权的保障功能,因此教师应该在此部分着重讲授国际上所通行的一些审前程序原则,以使學生能够看到我国现实的刑事审前程序构造所存在的诸多问题及其改进路向。

第三,各章节的教学重点如下:立案一章的教学重点为立案的概念、各国的立案模式以及我国的立案条件和程序;侦查一章的教学重点为侦查概念,侦查目的,侦查结构,各种侦查行为的概念、特征以及补充侦查;公诉一章的教学重点为公诉的概念、特征,公诉权的概念、特征,审查起诉程序,起诉条件和不予起诉的概念、种类,其中不予起诉亦是该章的难点。

(2) 审判程序

本书中的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上诉审程序、再审程序、死刑复核程序。附带民事诉讼程序虽然并不能独立构成一个审判阶段,但是亦属于审判程序的一个重要内容。审判程序中的重点章节是第一审程序、上诉审程序和再审程序。

第一,第一审程序是最为完备和典型的审判程序,因此该部分的全部内容均是教学重点,需要学生予以详细把握。教师在教授此部分时,可以建议或者组织学生观看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庭审活动,以增强学生在理解此部分知识时的直观印象。此外,为了使学生的思路清楚,教师宜将第一审程序的各个进行阶段予以分解并进行相应的知识归纳和总结。

第二,上诉审程序这一章的重点是审级制度和指导上诉审程序的一些重要原则,如上诉不加刑原则、全面审查原则等。

第三,再审程序既是重点也是难点。教师的教学重点是再审的意义、性质和原则,教学难点则是再审的理由。教师的教学应该能够使学生正确理解好以下几对关系:再审程序与审级制度的关系;再审程序与上诉审制度的关系;再审程序与禁止双重危险原则的关系以及再审程序和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关系。学生只有学会正确处理以上几对关系,才能够对再审的意义和性质予以正确的掌握。

(3) 审后程序

审后程序主要是指执行程序,需要学生重点把握各种判决和裁定的执行方法和程序以及执行的变更程序,尤其是暂予监外执行制度。

（二）本书章节体系编排的特色及其教学应用

本部分实际上是对结构的横向清理，即通过仔细剖析各个章节之间均相同或者相似的内部结构安排而希望能够有助于读者获得对本书微观体系架构特色的把握。

从各章节的横向结构来看，本书每一章的结构主要分为六大部分，即章前提示、原理导引、案例研究、新闻导评、小结以及思考与分析。

1. “章前提示”的编排特色及其教学应用

“章前提示”在每一章节的最开始部分，主要内容是通过诸如“通过学习本章你将知道……掌握……熟悉……了解……考虑……”等几个有关不同的学习认识递进层次描述性话语的运用而帮助学生对该章的主要问题予以预先的全局把握，并最终将学生的学习思维定位于该章最为关键和重要的几个理论问题之上，以在逐步引导学生学习兴趣的同时，使学生准确地把握该章内容的主要方面，从而促使学生对该部分投入更多的学习精力。因此，实际上，教师既可以将每一章的“章前提示”部分作为讲授该章之前的引导词，也可以将之布置给学生阅读以方便其进行课前预习。

2. “原理导引”的编排特色及其教学应用

“原理导引”是对每一章内容的原理性阐释。原理导引部分一般是对通说观点的介绍，有一些存在理论争鸣的章节则介绍了在刑事诉讼领域内比较权威的专家和学者的观点，以使学生触类旁通，避免思维方式受到限制，从而能够对该理论问题进行多角度的思考。教师在运用该部分内容进行教学时，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原理导引部分乃是本书理论的精华，因此这一部分也是学生从本书中汲取学术营养最为重要的源泉，而且学生只有经由对原理导引部分的学习来把握本书的理论脉络方能顺利学习本书的其他部分，因此教师对此一部分在教学过程中要予以高度重视。其次，教师在利用该部分内容介绍相关的刑事诉讼知识时，既要做到对本书所述原理的透彻诠释，亦要做到在讲述时能够循序渐进，由浅入深，使学生对所学知识的了解可以达致由点到面的展开效果。最后，要注意使学生在原理导引部分时能够正确对待就某一问题所产生的理论论争，教师可以着重阐述自己所持有的学术观点，也可以大量参引其他学者的论点，以充分培育学生的发散思维和逆向思维能力。总之，教师使用本书进行教学的目的是要带领初次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本科生进入刑事诉讼法学的神圣殿堂，而拓深、拓宽专修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生的学术理路，引领其确立自身的科研和学术目标指向，而教师充分运用原理导引部分进行针对不同授课对象的教学安排是达致上述目标最为关键的一个步骤。

3. “案例研究”的编排特色及其教学应用

“案例研究”部分在每一章的原理导引部分之后，主要是与该章的原理导引部分所论述的刑事诉讼理论有关的经典案例或者事例。案例研究部分由案例介绍和案例分析两个部分组成。教师在应用案例研究部分进行教学时，务必要领会编者设立该部分的意图，即编者在本书中设计该部分的目的是要使教师能够带领学生运用其所学习到的有关刑事诉讼理论和原理来分析现实中的实际问题，并初步掌握运用理论分析案例的方法，也就是说，与单纯的案例教科书不同的是，该部分并不仅仅是要通过所编写的案例来加深学生对所学习的刑事诉讼理论的领会和理解，此一目的应该由教师在教授原理导引部分时通过案例教学方法来实现。总之，教师在教学中通过向学生就案例研究中所涉及案例进行精细的分析目的应该是旨在提升学生的分析和应用刑事诉讼理论的能力，而不仅是理解刑事诉讼理论的能力。

4. “新闻导评”的编排特色及其教学应用

“新闻导评”在每一章的案例研究之后，新闻导评中主要选取的是年度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和一定实际意义的并与该章所涉及的刑事诉讼原理有关的新闻。教师在教学中应用该部分时，要注意以下两点：第一，要引导学生正确地对待新闻导评中所引新闻，所谓“正确”，主要是客观、公正和中立，要使学生能够严格地确立起运用所学习的刑事诉讼理论知识看待新闻的客观视角，防止学生盲目迷信新闻，甚至受到所引新闻可能会产生的误导。也就是说，教师运用该部分进行教学的目的之一是要使学生认识到，对待新闻的态度应该是批判的，而不是盲从的，显然这是正确应用新闻导评部分进行教学和研习的前提。第二，教师要能够运用刑事诉讼法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和方法论针对新闻导评部分向学生提出相关的思考问题，以充分运用新闻这种感性和直观的媒介形式调动学生的理性分析能力。

5. “小结”的编排特色及其教学应用

“小结”部分在每一章的新闻导评部分之后，是对该章重点内容的再次重申。对于教师教学而言，该部分旨在使教师再次明确教学重点所在，并在对该节相关内容讲授完毕之后能够及时检视自己的讲授是否对教学重点内容有遗漏。

6. “思考与分析”的编排特色及其教学应用

“思考与分析”部分置于每一章的小结之后，主要内容是给学生提供了符合章节内容所论及的刑事诉讼理论若干具有训练意义的案例或者事例，而这些案例或者事例的解决方法和方案综合于该章节的全部内容之中。因此，教师在应用此部分进行教学时所应该实现的教学目的是要对学生的分析思维能力进行更为系统的强化训练，以引导学生对所学习的该章刑事诉讼理论形成树状思维，并能够运用所学内容解决实际较为复杂的问题。基于上述目的，教师在分析案例或者事例时，不必给出标准答案，以借此令学生综合该章的相关刑事诉讼知识点来思考问题，提高其逻辑思维水平。此外，教师在实际应用此一部分时亦要注意到将教学与司法考试紧密结合，以培养学生将来应对司法考试实战的能力，从而真正做到教学与职业培训的挂钩。最后，思考与分析部分既可以布置给学生作为家庭作业，也可以将之作为组织学生课堂讨论的素材，而学生就此些问题在课堂上讨论的状况能够较为直接地检验学生是否理解了本书中最为重要的论点。

二、作为学生的读者：如何运用本书学习刑事诉讼法学

如果你是一位打算使用本书进行刑事诉讼法学学习的学生，那么请你阅读本部分，本部分试图告诉你该如何利用本书安排你的刑事诉讼法学学习过程。

（一）运用本书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和途径

一般来说，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和途径因人而异，而结合本书的编写体例，编者认为下述学习刑事诉讼法学的方法和途径至少可以为你在坚持自己的学习方法之外提供更为多样并且也可能是更为有效的学习手段，而且这些学习方法和途径的掌握并非以放弃你自己独特的学习方法为前提。

1. 如何运用本书中的“原理导引”部分学习刑事诉讼法学

一如前述，“原理导引”部分是对刑事诉讼理论的集中阐述，著者在其间比较全面地介绍了基本的刑事诉讼理论知识，并也涉及一些刑事诉讼的前沿理论问题。作为学生的你应该必须明确，深入拓展对刑事诉讼理论知识体系的领悟和把握以扎实的刑事诉讼基本理论功底为前提，因此你在学习该部分内容时，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重视刑事诉讼理论的概念本身及其对概念的分类和比较

第一,要重视原理导引部分中有关刑事诉讼基本理论中的“概念”本身。概念是一个知识理论点最精华的表述,所以,透彻理解概念、严格记忆概念不仅是学习好刑事诉讼法理论的必要条件,更是首要前提。你应该避免对刑事诉讼法理论中相关概念模棱两可抑或是似是而非的理解,这必定将使建立于其上的知识结构基础薄弱并严重制约自身知识水平的提升。

第二,要注意原理导引部分中对刑事诉讼相关概念及其原理的分类。在首先辨明本书对这些概念及其原理所作分类的基本内涵之后,其次你应当要知道对相关概念及其原理进行分类的标准是什么,明确分类标准的思维过程其实就是廓清概念及其原理内涵本身的一个过程,最后你要认清该概念及其原理分类涵摄何种具体问题,所指涉问题的不同决定了各种概念及其原理分类之间的根本差异。

第三,注意在各个相关概念及其原理之间进行比较。比较是对相似概念及其原理之间相似点及异点的探寻过程,比较本身不是目的,通过比较而获致对有关刑事诉讼的概念及其原理更为精到的把握才是最终目的。在比较的过程中,你应该要秉持见微知著的精神去努力发现概念及其原理相互之间的细节差异。此外你应该懂得,从刑事诉讼法学所属的法学学科的性质来看,你现在所学习的知识并非是一门可以运用数字进行计算的“精确科学”,任何人都不可能对刑事诉讼中的概念及其原理作出不容置疑的界定,因此本书所坚持的基本编写信念乃是“没有差异就没有意义”,也就是说,本书中有关的概念及其理论符号所承载的刑事诉讼原理知识只有在与其它教科书中的相关理论进行相互参照的过程中才能够使你获得对其更为透彻的理解和把握。因此,上述所言的“比较”方法,除了意指在本书理论体系内部就相似的概念及其原理进行比较之外,亦是指在不同的教科书之间就同一概念及其原理所进行的比较。从这个意义上而言,本书就相关的刑事诉讼原理知识所提供的阐释版本和内容都是无用处的——如果你只是被动地阅读它们并在你的头脑中保持它们的原始状态的话。本书中的这些知识原理的价值其实在于它们的潜能,即你能够用它们做什么并从中得到什么的能力,换言之,如果你在阅读本书的知识原理之后能够结合其他刑事诉讼法学的教科书的有关内容进行知识的提取和凝练并对不同的阐释版本进行臧否和品评,这才是本书所提供的原理知识真正纳入到你的思维和你的知识体系中的最终标志。

(2) 重视对刑事诉讼原理的学习

随着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尤其是1996年3月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新的刑事诉讼法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之后,我国的刑事诉讼理论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刑事诉讼法学教育以及与之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学教材的编写都愈加成熟和完善。与之相适应,此时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在总体上处于“诠释法学”的阶段,所谓诠释法学,其“核心问题是构建一个基本完整、自洽且能够有效传达和便于司法运用和法律教学的法律概念系统和规则体系。它是技术导向型的,尽管它的实际功用并不仅限于技术”^①。应当看到,“在市场经济导向的中国当代的社会改革和变革中”,诠释法学通过概念分析和规则分析的方法“为社会的法律服务和法律作为世俗职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且从总体看来是积极的动力,对于广大人民的社会生活的便利和社会秩序的维系具有巨大的社会意义,对于法学作为一个独立学科之发展也同样具有巨大的意义”^②。但是,由于刑事诉讼法学作为程序法本身所具有的浓厚的技术性色彩,致使诠释法学在刑事诉讼法学领域中日益沦为注释法学,注释法学虽然对刑事诉讼法律的注释和阐释发挥了极大的作用,使得人们能够做到“遇到诉讼程序问题,人人学会对照法典找依据,抠住法条找理由”。但是,“司法实务也告诉我们,为什么三大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不甚理想,为什么各项诉讼制度还不被人们理解,为什么‘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还有深厚的土壤,特别是刑事诉讼的辩护制度、证据制度、庭审制度等等很难

^{①②} 苏力:《也许正在发生:转型中国的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17页。